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5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挺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清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伍拾肆萬肆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柒拾柒萬陸仟肆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陸佰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三)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捌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